

【事件回顾】

3月16日晚上7点多,23岁的茹某驾驶一辆马六轿车,在滨江区闻涛路由东向西行驶至盛元慧谷附近路段,因为超速,车辆在转弯时与道路中心绿化隔离花坛擦碰后方向失控,车子冲上了人行道,将正在人行道上散步的许某及其妻子林某撞入了钱塘江。两人当场死亡。

车祸使一个原本幸福的家庭瞬间解体,老人失去了孩子,婴儿失去了双亲。车祸发生后,在杭城引起了很大的反响。对失去双亲的婴儿的关注,对失去孩子的老人的同情,让这起车祸余音不绝。

昨天早上,滨江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这个案子。

□时报记者 胡育萍 文 林晓莹 摄影 通讯员 滨检法



闻涛路车祸惨案昨天开庭 一声道歉换不回两条生命

“想对受害人家属说对不起”

庭审比想象中平静很多,被告人上庭的那一刻,既没有被告人一方的哭天抢地,也没有死者家属一方的激烈冲动。

对自己铸下的大错,23岁的茹某在庭上供认不讳。他在庭上回忆了那一刻:事发当天,茹某通过朋友王某向王某的朋友朱某借来了马六轿车。茹某开车从滨江区彩虹城到秋涛路取东西。王某和朱某则在彩虹城等他吃饭,因为怕朋友等太久,茹某自恃看过路上没什么行人后,踩足了油门。

在限速40公里的路上,茹某开出了100多公里的时速。在一个转弯处,“我突然看到了一辆车停在那,为了避开那辆车,就撞到了绿化带……后来又不知道怎么回事,车子一

直在倒退,我踩了刹车……好多人围到前面,我下车,才知道撞人了……”

茹某说,他跑到护栏边往下看,看到两个人漂浮在钱塘江上,“我当时就感觉,他们不行了。”随后,茹某报了警。

“我后悔,我知道我说什么都没有用了,但我想对受害人家属说一声对不起。”茹某承认,他是个新手,驾龄只有4个月。在这4个月里,没车的他,很少有开车的经历。事发这个路段,以前,他只骑自行车经过。

他看到事发时录像感觉到后怕

举证时,检察官当庭播放了一段视频资料。这是交警部门从路口监控录像上调取的事发时的录像,时间显示在2008年3月16日19时5分。一辆轿车快速超过其他的车子,那就是马六轿车。

图像不是特别清楚,但马六车灯光束移动速度之快却清晰可见。

一瞬间,马六撞到了花坛后失控了,很多行人在躲闪。平息后,很多行人又拔腿跑向了出事点,看个究竟。

这段录像引来了庭下一片唏嘘声,“太惨了……”

这段视频资料没有声音,但从画面的激烈程度足以看出整个过程的动人心魄和惨不忍睹。

这是事发后,茹某第一次清楚地看自己车子事发时的情况,“我看了都觉得很后怕”,茹某当庭这样表示。

发表辩论意见时,检察官说,茹某这样的行为,是内心对社会责任感的漠视。此案的开庭希望能引起更多人特别是那些无证驾驶、酒后驾车、超速行车的车主的责任意识。

死者家属将另行提起民事诉讼

“一点都没赔偿,他们说没钱。”死者许某的父兄许大伯告诉记者,“我恨死他(指茹某)了,我都想上去打他,多好的一个家呀,就这样被他毁了。”许大伯说,赔偿问题,他们已经聘请好律师,另行会打民事官司。具体要索赔多少,许大伯没有透露。

而在庭上,当法官问到,是否愿意赔偿时,茹某说他很愿意,“我出来后一定会尽自己最大力量去赔偿,但现在,我确实没能力。”据了解,茹某与人合开健身中心,但生意不好。茹某是绍兴新昌人,他自己说他家境也一般。

此前,有法律人士表示,此次事故的赔偿额将达100万元以上。两名死者正值壮年,都是城镇户口。而肇事车辆的车主(据证实是朱某的母亲)也要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副镇长飞车追贼及无辜》接续报道

温州警方确认丁建勇见义勇为为行为 赔偿医疗费 副镇长不堪重负

私设公司转移货款 职员侵吞12万美金

□通讯员 高贝 时报记者 艾华丽

时报讯 一个公司职员,擅自向国外客户收取额外费用,并向公司隐瞒产品价格,通过在香港私设公司的方式,侵吞公司12余万美金。6月3日,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以职务侵占罪判处该职员有期徒刑6年,没收财产人民币10万元,并追缴赃款12余万美金发还受害单位。

魏涛是陕西人,今年33岁,大学毕业后从事外贸工作,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具备较强的业务能力,后任台州市王金经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在旁人看来,他拥有一份好工作,一个幸福的家庭,然而他却没守住自己的职业底线。

2006年底至2007年8月,时任王金公司总经理助理的魏涛,利用负责外贸业务的职务便利,在与罗马尼亚、波兰客户洽谈摩托车销售业务过程中,向公司隐瞒价格,并擅自向客户收取机车烤漆等费用。

同时,魏涛自在香港设立柏讯国际有限公司,并在上海浦发银行开设离岸账户,指令上述王金公司的客户,将货款汇入其私设的柏讯公司离岸账户。然后,将部分货款从该账户汇给王金公司,部分货款另通过香港凯胜威公司,汇给王金公司。魏涛从中截留,侵吞货款12余万美金。

为把“捞”来的钱转入自己腰包,魏涛陆续把柏讯公司账户的76000美元,汇入自己和妻子的信用卡中。另有一笔30000美元,则通过浙江省温岭市某进出口公司,转入浙江某摩托车有限公司,后该公司折算成人民币24万元,转入魏涛信用卡里。

王金公司发现了魏涛侵吞公司财物的行为,去年9月30日,魏涛被台州市公安局逮捕。今年5月16日,该案被移送路桥法院起诉。法院审理后认为,魏涛身为公司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职务侵占罪,鉴于归案后态度良好,故予以从轻判决。

【事件回顾】

4月29日晚,温州市区马鞍池西路发生了一起抢夺案件,两名疑犯抢夺得手后欲驾驶摩托车逃跑,路过此地的瓯海区潘桥镇副镇长丁建勇见状驾车逆行追赶疑犯,过程中撞上正常在路面上行驶的摩托车,造成年仅27岁的摩托车驾驶人王强重伤。在附近上百市民的围追下,一名疑犯当场被抓获。

□通讯员 黄松光
时报记者 郭广丰

时报讯 昨日上午,丁建勇接到温州市鹿城区公安分局的电话,确认他在4月29日晚上的行为是见义勇为行为。在一个多月的等待后,丁建勇终于盼来了这份权威证明。不过,他仍然要承担被撞伤的无辜路人王强的巨额医疗费用,此前他已经垫付4万多元的医疗费。

公安机关确认其见义勇为行为

昨天上午,鹿城区公安分局向丁本人和他的单位送达了《关于确认丁建勇同志见义勇为行为的决定》。

决定书显示:4月29日20时许,市民陈蓓虹在市区马鞍池西路310号北侧遭他人抢夺大量现金。驾车路过的挂职任永嘉县岭头乡党委副书记丁建勇听到群众高喊抢劫,即驾车追击围堵犯罪嫌疑人。在其追赶下犯罪嫌疑人逃入逃中所驾驶的摩托车碰撞路边停靠的汽车后摔倒,其中一名犯罪嫌疑人杨天福在逃跑时被抓。同时,因丁建勇追犯嫌疑人与市民王强驾驶的摩托车刮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王强左



丁建勇(左)去医院探望王强

小腿开放性粉碎骨折。

鹿城区公安分局经调查后认为,丁建勇在法定职责之外,为保护他人的财产安全与违法犯罪分子作斗争,不顾自身安危,积极驾车追击围堵犯罪嫌疑人,并协助周边群众成功抓获犯罪嫌疑人,有力地震慑犯罪,减少群众损失,为维护社会治安稳定作出积极贡献。根据《温

州市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实施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经研究确定丁建勇的行为属见义勇为行为。

丁建勇说,自己的行为终于得到权威认定,他感到高兴,这一个月以来,他承受了巨大的压力,有些不明情况的人甚至还说他酒后驾驶,或者说他和被抢劫的人有关系等等,这些不负责任的话曾深深地伤害了他,但更多的人表示了对他见义勇为的支持,让他很受感动。

见义勇为者将面临巨额赔偿

据了解,5月中旬,温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一大队首先下达了这起交通事故的认定书,据交通事故认定书显示,丁建勇驾驶机动车行经事故路段,为制止正在发生的违法犯罪行为借道驶入对向车道,未确保安全,造成事故,其行为是造成该事故的主要原因,应承担该起事故的主要责任。王强持准驾不符的机动车驾驶证驾驶已达报废标准且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二轮摩托车上路行驶,造成事故,其行为是造成该事故的次要原因,应承担该起事故的次要责任。

治愈王强伤势需要几十万元的费用,这使家境一般的丁建勇感到不堪重负。温州市第三人民医院现已为王强成功施行二次手术,丁建勇为其支付4.9万余元。

据了解,《温州市见义勇为人员保障和奖励实施办法》并没有明确规定,见义勇为者造成第三方伤害是否能得到政府帮助,据丁建勇所在的潘桥镇副书记金剑欣对记者讲,等这件事赔偿定性后,也就是赔偿总额确定后,将发动镇里的干部为丁建勇进行一次捐款活动,但这只是一次民间行为,表示对丁建勇见义勇为行为的肯定。

办理丁建勇见义勇为事情的鹿城区公安分局治安二大队的金峻峰希望,政府部门可以承担丁建勇赔付王强的部分医疗费用。